

我的一些心得分享

林建志*



非常榮幸能夠獲得今年的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我的求學過程其實對於其他有志學術的人，或許並不是非常有參考價值。我並不是一開始就醉心於學術工作，大學成績排名中間偏後不說，臺大碩士畢業後在想往後工作時，也曾經考慮律師和司法官，不當司法官的原因是太辛苦，而且覺得自己的個性並不適合。後來擔任律師一年多的時間，覺得律師工作很乏味，整天幫當事人善後。不過即便如此，一直到申請芝加哥大學的博士班之前，我都還抱持著如果沒有申請到博士班，回臺灣當律師也可以接受的心態。然而不論在臺大法學院的七年、或是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四年間，我非常幸運的受到許多老師的指導與支持，如果要說我為什麼會從事學術研究，最大的原因必然是受到這些老師各種身教言教的影響。由於這些老師的薰陶，我一直對於憲法、比較憲法與司法

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合聘副教授

政治非常有興趣，因此從進入博士班開始，也一直以這些領域為主要研究的對象。

畢業後，有一度也曾經面臨求職的挑戰，甚至還發生過莫名其妙的情況：在同一時間收到同一國外研究單位博士後的錄取通知與拒絕信。後來在中研院法律所擔任一年多的博士後研究員，並接著進入中研院法律所任職。中研院法律所是個難以挑剔的學術環境，不只是各種行政與研究支援，同儕之間的氣氛也相當良好，除了制度上每週一次的 faculty workshop 之外，很幸運的是，所內有比較資深的同仁與我的研究領域有所交疊，因此我都會在完成學術論文初稿後，私下請所內同仁批評指正，通常也都會得到極為珍貴的評論意見，讓我非常感激。可以說沒有中研院法律所這種環境，我不可能有機會寫這篇短文。

至於為什麼會選擇目前的研究領域，也就是比較憲法和司法政治？我對後者的興趣主要來自於國內司法院大法官的諱莫如深，想知道在高度政治性的憲法領域，究竟是什麼因素影響了大法官解釋？法釋義學顯然在憲法解釋有其極限，事實上也沒有人天真的相信大法官純粹是依（憲）法裁判，然而卻少有人正面去追問，那究竟依照什麼進行裁判？而對於比較憲法的興趣，一開始是有感於臺灣的憲政實踐，經常可以在世界各國中找到許多類似的情況，然而在興奮過後卻發現，這些討論往往忽略了臺灣的視角與論述，這也因此成為我希望能提高臺灣在比較憲法這個領域能見度的初衷。從這點來說，我認為從事學術工作時，最重要的就是要對自己喜歡的領域有熱情，有了熱情，就有動力去完成往後學術生涯裡比較提不起勁的部分工作，像是重新打開被退稿的稿件繼續修改。

若說我能給其他年輕同儕什麼建議，由於領域不同，再加上我也沒什麼過人之處，因此很難說要給什麼建議。但有一些或許與個別研究領域關聯較小的幾點習慣，是可以給大家參考的。首先就是一定要遵守期限，不管這個期限是研討會交稿期限、和其他人合作的期限、論文投稿期限……等各種期限。事實上由於我英文不夠好，往往還必須在真正的期限之前，自我設定一個更早一點的期限，以便保留請人英文潤稿的時間。會有這個習慣，一開始當然是因為自己的英文寫作能力不夠好，以博士論文指導老師的話來說——「你的寫作沒什麼大問題，但我看得出來是外國人寫的」——所以都必須提早完成；另一點則是因為剛入行時，來邀約合作的通常都是比較資深的學者，因此不敢拖延別人的進度。但我後來意外的發現，許多人都有拖延交稿的習慣，建議是自我設定一個比真正期限更早的時間完成工作。第二個習慣則是從小的題目做起，我在畢業時，曾經考慮是否要在博士後階段，花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將自己的博士論文

改寫成書，但後來考慮到在法律學界，這不是一件特別被鼓勵的事情，可能還會有一些爭議，為了求職的考量，於是決定從一些比較小的題目開始寫，而沒有把精力花在可能需要耗費幾年才會有結果的議題上。我後來覺得這樣的策略有點保守，但可能是比較安全的做法。而且累積了一些針對小問題的小成果之後，對大問題的思考，也會比較注意到細節。最後一個建議則是在投稿時，應優先考慮丟最好的期刊，如果被拒絕了，再根據審查意見投其他的期刊。這麼做的壞處當然是可能會花費很多時間，因為同儕匿名審查通常很慢，如果被拒絕一兩次，可能一年就過去了。但好處是搞不好這篇論文的品質夠好（或是這次投稿的運氣夠好），投最好的期刊，就不會有明明可以登上更好的期刊，卻落腳在次級期刊的情況產生。

我到目前為止遇到幾位非常好的老師，即便在回國之後，都還是一直承蒙這些老師的指點與照顧。在學術圈裡，其實很難用什麼物質回饋這些老師，因此後來都覺得能做的就是用自己的表現，用抽印本或作者贈書回報老師，希望不要辜負老師們的期待。最後還是祝大家好運，我在某一本很不錯的國際憲法期刊擔任書評編輯，同時會參與編輯會議，有些時候找哪些審查人、主編對於審查意見的判斷，以及最後做出接受刊登或拒絕刊登的決定，真的是需要一些運氣。